

2021 年第 86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 (修訂) 規例》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5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3(3)、4 及 5 條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F)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 條，中文文本，**機場貨物轉運區**的定義——
廢除

“涵義。”

代以

“涵義；”。

- (2)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低芥酸菜籽油** (low erucic acid rapeseed oil) 的涵義如下：

凡任何植物油，是由含有低芥酸油脂的種子所產生的，而該種子是油菜、白菜及芥菜物種的衍生品種的種子，該植物油即屬**低芥酸菜籽油**；(“油菜”是

“*Brassica napus* L.”的中文俗稱；“白菜”是“*Brassica rapa* L.”的中文俗稱；“芥菜”是“*Brassica juncea* L.”的中文俗稱。）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follow-up formula) 具有《食物及藥物 (成分組合及標籤) 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W)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嬰兒配方產品 (infant formula) 具有《食物及藥物 (成分組合及標籤) 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W)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3)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部分氫化油** (partially hydrogenated oil) 指有經過氫化的過程但並無因為該過程而完全飽和的油或脂肪；”。

4. 修訂第 3A 條 (禁止輸入和出售含有違禁物質的魚、肉類或奶類等)

(1) 第 3A 條，標題——

廢除

“魚、肉類或奶類”

代以

“某些食物或油”。

(2) 第 3A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3A(1) 條。

(3) 在第 3A(1) 條之後——

加入

“(2) 任何人不得輸入含有部分氫化油的油或脂肪或兩者的混合物以供人食用。

- (3) 任何人不得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託付或交付含有部分氫化油的食物 (包括油或脂肪或兩者的混合物) 以供人食用。”。

5. 修訂第 3B 條 (對航空過境或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

- (1) 第 3B(1) 條——

廢除

“則該條”

代以

“則該兩條”。

- (2) 第 3B(1) 條——

廢除

“如第 3 條”

代以

“如第 3 及 3A 條”。

- (3) 第 3B(1) 條——

廢除

“則為施行該條”

代以

“則為施行第 3 及 3A 條”。

- (4) 第 3B(1) 條——

廢除

“第 3 條須”

代以

“第 3 及 3A 條須”。

- (5) 第 3B(2)(a) 條——

廢除

“第 3 條”

代以

“第 3 或 3A 條”。

6. 修訂附表 1 (指明食物所含某些物質的最高濃度)

(1) 附表 1——

廢除第 1 項

代以

“1.	黃曲霉毒素 B ₁	嬰兒配方產品及 較大嬰兒及幼兒 配方產品 (以奶 類蛋白質製造的 配方產品除外)	每公斤食物含 0.1 微克。 (註 1)
		任何其他擬主要 供不足 36 個月 大的人食用的食 物 (以奶類蛋白 質製造的嬰兒配 方產品及較大嬰 兒及幼兒配方產 品除外)	每公斤食物含 0.1 微克。 (註 2)

1A.	黃曲霉毒素 M ₁		擬主要供不足 12 個月大的人 食用的嬰兒配方 產品及較大嬰兒 及幼兒配方產品	每公斤食物含 0.025 微克。 (註 1)
			任何其他奶類或 奶粉	每公斤食物含 0.5 微克。 (註 1)
1B.	總黃曲霉毒 素	黃曲霉毒素 B ₁ 、B ₂ 、G ₁ 及 G ₂ 之和	非即食的杏仁、 巴西堅果、榛 子、花生及開心 果	每公斤食物含 15 微克。
			非即食的花生產 品及杏仁、巴西 堅果、榛子及開 心果產品	每公斤食物含 15 微克。
			香料	每公斤食物含 15 微克。

任何其他食物 每公斤食物含
10 微克。”。

(2) 附表 1，在第 4 項之後——

加入

“4A. 苯並 [a] 芘

油或脂肪或兩者 每公斤食物含
的混合物 5 微克。

擬主要供不足 每公斤食物含
12 個月大的人 1 微克。”。
食用的嬰兒配方
產品及較大嬰兒
及幼兒配方產品

(3) 附表 1，在第 11 項之後——

加入

“11A. 脫氧雪腐鐮
刀菌烯醇

擬主要供不足 每公斤食物含
36 個月大的人 200 微克。
食用的穀基類食 (註 2)”。

(4) 附表 1——

廢除第 17 項

代以

“17. 芥酸	脂肪酸順 (式) 13- 二十 二 (碳) 烯酸	低芥酸菜籽油	以重量計其所 含脂肪酸的百 分之二。
		任何其他油或脂 肪或任何油及脂 肪的混合物	以重量計其所 含脂肪酸的百 分之五。
		加有油或脂肪或 兩者的混合物的 食物	以重量計食物 內全部油及脂 肪所含脂肪酸 的百分之五。”。

(5) 附表 1，在第 22 項之後——

加入

“22A. 縮水甘油脂 肪酸酯	縮水甘油脂 肪酸酯，以 環氧丙醇表 示	擬主要供不足 12 個月大的人 食用的粉狀嬰兒 配方產品及粉狀 較大嬰兒及幼兒 配方產品	每公斤食物含 50 微克。
--------------------	------------------------------	---	------------------

擬主要供不足 12 個月大的人 食用的液態嬰兒 配方產品及液態 較大嬰兒及幼兒 配方產品	每公斤食物含 6 微克。”。
---	-------------------

(6) 附表 1——

廢除第 26B 項

代以

“26B. 三聚氰胺

擬主要供不足 12 個月大的人 食用的液態嬰兒 配方產品及液態 較大嬰兒及幼兒 配方產品	每公斤食物含 0.15 毫克。
---	--------------------

奶類 (擬主要供 不足 12 個月大 的人食用的液態 嬰兒配方產品及 液態較大嬰兒及 幼兒配方產品除 外)	每公斤食物含 1 毫克。
---	-----------------

任何其他擬主要
供不足 36 個月
大的人食用的食
物

每公斤食物含
1 毫克。

擬主要供孕婦或
授乳的女性食用
的食物

每公斤食物含
1 毫克。

任何其他食物

每公斤食物含
2.5 毫克。”。

(7) 附表 1，在第 30 項之後——

加入

“30A. 棒曲霉素

蘋果汁及加有蘋
果汁的其他飲品

每公斤食物含
50 微克。
(註 1)”。

(8) 附表 1，在第 39 項之後——

加入

“40. 3- 氯 -1,2- 丙 含有酸水解植物 每公斤食物含
二醇 蛋白的固態調味 1 毫克。
品

任何其他含有酸 每公斤食物含
水解植物蛋白的 0.4 毫克。”。
調味品

(9) 在附表 1 的末處——
加入

“註 1： 最高濃度適用於處於或已調配至可即時食用狀
態的食物。

註 2： 最高濃度適用於食物的乾物質。”。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

2021 年 6 月 7 日

註釋

本規例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5 條訂立，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F)(《**主體規例**》)。本規例的目的如下——

- (a) 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1，以——
 - (i) 更新 3 種有害物質 (黃曲霉毒素、芥酸及三聚氰胺) 在食物內的最高准許濃度；及
 - (ii) 引入 5 種有害物質 (苯並 [a] 芘、脫氧雪腐鐮刀菌烯醇、縮水甘油脂肪酸酯、棒曲霉素及 3-氯 -1,2- 丙二醇) 在食物內的最高准許濃度；及
- (b) 修訂《主體規例》第 3A 條，以禁止——
 - (i) 輸入含有部分氫化油的油或脂肪或兩者的混合物以供人食用；及
 - (ii) 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託付或交付含有部分氫化油的食物以供人食用，並相應地修訂《主體規例》第 3B 條。

- 2. 本規例關乎部分氫化油的條文將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本規例的其他條文將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